**高雄市立美術館市民畫廊作業須知**

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館務會議核定通過

一、宗旨：鼓勵在地視覺藝術工作者創作，以呈現高雄地區藝術生態及文化風貌，探討區域美術發展的型態與內涵為原則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市民畫廊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四、展覽類別：不限

五、展覽場地：以本館4樓展覽室空間為展覽計畫主要場所，並以401、402或403、多目的室為主要原則。本館為特殊調度考量或展出效果時，得變換展示空間。展場配置及尺寸詳見本作業須知附件。

六、展期：每一檔展期以四週為原則，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並以公文寄發通知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一年半內展出，本館有權調整檔期。

七、徵件時間：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辦單位，本館每年五月與十一月分別召開評審會議。因徵件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現設籍高雄市（自申請日起算一年以上）或出生於高雄市從事美術創作者或高雄市立案畫會團體（各級機關學校之文藝社團或畢（結）業展，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個人或團體於一年內不得重複提案。

（三）經安排展出過之個人或團體，自最近一次市民畫廊展覽展畢日起算五年內本館不受理申請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請上本館官方網站查詢實施要點（www.kmfa.gov.tw）。

（二）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

高雄市立美術館「市民畫廊」收

電話 \ 07-5550331 展覽組

傳真 \ 07-5550477 或 07-5550307

館址 \ 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八十號

十、送審資料：

（一）個人附設籍證明文件（如身份證影本正反面），畫會團體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
（二）展出者/提案人個人資料表乙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三）作品清冊乙份，含作者、題目、年代、尺寸、材質、保險參考金額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四）三千字以內展覽企劃理念說明一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
（五）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，作品檔案格式說明，請參考附件五。

（六）可另附補充資料，內容不拘，凡參展藝術家或畫會團體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或光碟播放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
（七）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採二階段評審

（一）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。

（二）評審會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，以電子檔進行審查。

十二、權利義務：

（一）展出者須於預定開展日三個月前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前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五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同一案之展覽提案。

（二）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申請者視為接受本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（二）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邀請申請者共同協議。

（三）本館得依需要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作業須知。

附件一

請先詳閱合約書範本內容，申請者視同接受合約書範本所載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**展出者/提案人個人資料表**

Resume of Artist/ Applicant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:Name: | ( )男Male( )女Female | 生日: (年/月/日)Date of Birth: (mm/dd/yy) |
| 身分證字號:Passport No: | 國籍:Nationality: |
| 戶籍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 )( )( )地址: 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  |
| 聯絡地址:Address: |
| 電話: (公) (宅) Tel: (o) (H) | 行動電話:Cell phone: | 傳真:Fax: |
| 電子信箱:E-mail: |
| 現職:Occupation: |
| 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Education |
| 學校或機構名稱School | 主修Major | 學位或證書Degree | 在學或修業年度Year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重要專業經歷 Experience |
|  |
|  |
|  |
| 重要作品(展覽/著作或出版品)Important Works(Exhibitions/Publication and Paper) |
|  |
|  |
|  |

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二

 頁 1

|  |
| --- |
| **市民畫廊作品清冊** |
| 展覽主題： | 展品總件數： | 展出人數： |
| 編號 | 作者 | 題 目 | 創作年代 | 媒 材 | 尺寸（cm）長×寬×高(含外框) | 保險參考金額(新台幣) | 收藏者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展出者 / 提案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附件三

**市民畫廊展覽企劃理念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(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=

附件三

**四樓展覽室平面圖**



**文宣品規格**

專輯規格：線膠平裝，48頁，23 x 30 cm，全彩色印刷，350本。

簡介規格：48×26cm (折紙後正面露出尺寸為12×26cm)，全彩色印刷，3000張。

**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**

**（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）**

一、作品檔案以2MB jpg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
二、作品檔案格式：

（一）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。

（二）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3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。

（三）動態影像：請採MPEG、AVI、MOV或NTSC之影片播放格式，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/ 44.1kHz stereo之wav或aif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PC或家用NTSC規格DVD播放器正常播放。 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（3分鐘為限），第二段燒錄精簡版的影片內容（5分鐘為限），第三段燒錄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，影片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必須於送件表作品清冊說明作品裝置所需設備、技術或空間範圍，但本館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每單一影音作品需截圖3張（請以jpg檔儲存）

**「市民畫廊」著作授權同意書**

本次展出作品：詳見附件清單

1. 本作品獲得高雄市立美術館「市民畫廊」展出資格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「本館」）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教育推廣功效作無償使用，且不限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、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2. 作者保證本作品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有權提供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有著作權。
3. 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推一代表人作為聯絡人，並詳填個人資料。其他共同作者皆需親自簽名以示同意本同意書內容。

此致　高雄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（作者／代表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共同作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